

两部门：推动降低群众电动自行车充电负担 充电实行价费分离，严格明码标价

充电电费和服务费 应分别标示分别计价

通知指出，电动自行车是群众日常出行重要交通工具。引导电动自行车户外充电，是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用电安全的重要措施。但目前部分地区充电收费行为不规范、充电费用偏高，影响了群众户外充电积极性。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有关要求，规范充电收费行为，引导充电服务收费标准合理形成，推动降低群众充电负担，发布此通知。

充电费用实行价费分离，严格明码标价。电动自行车户外充电设施充电费用主要包括充电电费和电费，充电电费和电费应分别标示、分别计价。对暂不具备电量单独计量条件的充电设施，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明确升级改造时间节点，要求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原则上自2025年1月1日起全面实现充电电量单独计量。

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按照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充电场所、手机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等醒目位置分别标示充电电价、服务费项目与收费标准，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鼓励充电设施运营单位采用图片、动画等生动易懂方式展示收费方式和水平，便于用户快速准确理解。

住宅小区内 按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费

严格落实有关电价政策。居民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电网企业向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向用户，均应按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收充电电费；涉及非电网直供电的，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量，电网企业向非电网供电主体、非电网供电主体向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向用户，也应按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收充电电费。居民住宅小区以外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按其所在场所电价政策执行。

充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充分考虑户外充电设施的公共服务属性和民生属性，按照弥补成本、合理收益、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合理制定充电服务费标准。单次充电结束后，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当通过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6月20日对外发布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通知提出，规范充电收费行为，引导充电服务收费标准合理形成，推动降低群众充电负担。



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方式，向用户推送计费模式、充电时长、收费金额等信息。各地应鼓励市场竞争，不得以行政手段指定充电设施运营单位。

鼓励给予建设运营补贴 推动降低充电服务费

推动降低充电服务费。具备运营能力的街道办、居(村)委会、小区产权单位、业主委员会以及由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可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自建充电设施，并从低确定充电服务费。对第三方建设运营的充电设施，倡导小区产权单位、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不收或少收场地租赁费用，不参与或降低收入分成，将让利空间用于降低充电服务费。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接受委托与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签订运营合作协议时，应与业主充分沟通，遴选优质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合理确定充电服务费标准。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应积极协助做好充电设施选址、建设安装、接电报装等工作。

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通过给予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更好发挥国企作用等方式，降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成本。有关方面签订运营合作协议时，签约运营期限可与设备折旧年限适当衔接，倡导签订5年及以上运营合作协议，稳定充电设施运营单位投资预期、摊薄资产折旧成本，为降低充电服务费创造条件。

推动充电设施由电网直接供电。电网企业应按照“能改尽改”的原则，对具备条件的充电设施加快改造，尽快实现向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直接供电。现有居民住宅小区尚未实现电网企业直接供电的，鼓励产权单位向电网企业整体移交供电设施，为电网企业向充电设施直接供电创造条件；2025年1月1日以后新建居民住宅小区的充电设施，原则上应当由电网企业直接供电，避免因转供推高充电成本。

依法加强监管。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及时制定和完善相关价费政策，加大对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合理确定服务费，以及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主动让利等工作的引导力度，注重运用联合约谈、提醒等方式方法，不断规范充电收费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相关投诉举报和人民群众反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相关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自觉规范充电收费行为，共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各地要高度重视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推动降低充电收费对引导群众户外充电、保障用电安全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落实，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联动，研究采取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推动降低户外充电服务费，让群众能承担、愿意用。

据新华社、央视

相关链接

为推进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和停放场所建设，5月31日，《济南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和停放场所建设管理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力争明年底前，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与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的比例达到1:3，最大限度满足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

据统计，济南市既有住宅小区共有电动自行车274万余辆，已有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53.3万个。按照建设目标，到2025年底前，济南市拟增建383201个充电端口，约建设31934个充电桩。

征求意见稿指出，既有住宅小区根据空间资源情况“能建尽建”。城镇老旧小区要结合整治改造，在69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加大整修、新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和车棚建设力度。

征求意见稿还提出，拟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原则，采取补贴方式，鼓励多方参与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和停放场所建设。2025年12月31日前，对在既有住宅小区建设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桩(8个端口以上)给予建设补贴。补贴标准方面，征求意见稿拟定，对按期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充电桩，按照600元/个给予补贴；停车棚按照60元/平方米给予补贴。对2024年年底之前完成的，补贴资金按照市、区县两级财政55比例承担；对2025年年底之前完成的，补贴资金按照市、区县两级财政46比例承担。建设单位承担扣除政府专项补贴后的建设费用。

征求意见稿明确，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价格标准执行我省居民合表用户电价(现行标准为每千瓦时0.555元)。还提出，规范充电收费价格。

征求意见稿还提到，全市拟探索建立电动自行车充电监管平台。为有效阻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停放、充电，征求意见稿提出全面安装电梯阻拦和监控系统。

针对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和停放场所建设管理，济南拟出新规

小区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有补贴

本报综合

患者省心、医院省力

滨州力推“住院免押金”和“信用就医”

韩延璟 赵旭 滨州报道

6月13日，滨州市卫生健康委“取消住院押金”现场推进会召开。会议强调，各医疗机构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取消住院押金”工作，不断提高惠民就医服务的社会认知度，让群众享受到政策改革带来的福利，把“取消住院押金”打造成滨州卫生健康系统的一张便民惠民名片。

滨州市从2023年便开始积极推动“取消住院押金”这项工作，在探索的道路上不断前行，逐步摸索出了“信用就医”和“直接取消住院押金”这两种独具特色的路径。

首先，县级医疗机构针对医保人群直接取消住院押金，或者

在部分科室试点取消。其次，在市直医疗机构推出“信用就医”模式，即各医疗机构与银联、中信银行进行合作，无需患者开通专用信用卡或预缴充值，通过签约授权，即可获得相应的信用额度，或绑定原有银行卡，在诊疗结束后用信用账户进行缴纳自付部分即可，且有56天还款期。不仅减轻群众垫资压力，同时减小了医疗机构的风险，该模式在全省信用就医模式中为最优方案。

“在急诊看完病直接就来住院部安排病房住院了，住院这几天都没有交过钱，感觉住院比以前方便了。”6月20日，在滨州市惠民县人民医院消化内科住院部刚刚办理完出院手续的刘大爷抓住记者

的手唠起了嗑。今年70岁的刘大爷6月15日晚突然肚子疼痛难忍，晚上11点在儿女的陪同下到医院急诊科就诊，大夫在确诊为急性肠胃炎后，直接安排他进病房住下了。

“速度快得就感觉像开通‘绿色通道’一样，没有交钱就先住院了。”刘大爷女儿告诉记者，“人不管多大年纪，一着急脑子就像一团糨糊似的容易忘东西。比如我们那天晚上着急忙慌地也没有带够钱，但是一点也不影响，我感觉受益非常大。”刘大爷出院时方才缴纳了2000元报销后的住院费用。

2023年3月30日惠民县人民医院出台《惠民县人民医院“信用无押金”工作实施方案》，2023年4月

10日起全面推行“住院无押金”试点改革。自2023年4月至今，医院已享受“信用无押金”的住院患者18223人次，涉及住院治疗费用1.39亿元，免住院押金7000余万元。

张先生是滨州市一位普通农民，家里经济条件并不宽裕。今年3月，他的母亲突然脑梗需紧急住院，入院前需要支付的押金对于张先生来说无疑是一个沉重的负担。幸运的是，滨州市人民医院实行的“先诊疗后付费、住院免押金”政策让他得以免除押金压力，母亲迅速入院治疗。张先生通过手机申请，获得了13000元的信用额度，解决了缴纳医疗费用的难题。“真没想到还有这么好的事，真是雪中送炭！”

张先生竖起了大拇指。信用就医，是滨州市人民医院改善医疗服务，提升患者就医体验所作出的积极探索。

2024年1月，滨州市人民医院在全省率先实施了基于信用就医为基础的“先诊疗后付费、住院免押金”惠民服务新模式，从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入手，最大程度方便群众就医，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垫资压力和费用负担。其推行的新模式不仅解决了张先生等困难群众的急需，也极大地提升了广大市民的就医体验。在这种模式下，参保市民仅需通过手机申请信用额度，即可免去传统就医模式中烦琐的押金支付程序。